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第1至12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至26頁載有嘉林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以供閣下參考。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交回。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已寄發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華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電直接持有其約36.15%股權；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為作參考，本通函所載於部份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英對照，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董事長)

吳建春先生

杜將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先生

師重光先生

王邦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白先生

陶志剛先生

吳毅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231號

前田大廈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呈，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2) 華電財務

交易類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存款服務**：華電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存款業務；
- (2) **授信服務**：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貼現、信用證、法人賬戶透支等信貸融資及授信業務；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華電財務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期限為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如雙方沒有異議，可予重續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同期在華電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 (2) **授信服務**：融資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貸款利率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服務(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華電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

此外，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有權在了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電財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電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件的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但本公司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該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6,000	6,000	6,000
應向華電財務支付的年度服務費	30	30	30

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公司現金流量後釐定，並亦考慮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管控的需要及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9.2%、96.7%及97.5%；
- (ii) 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收入情況：本集團取得的部分收入通常由本公司存置於銀行及華電財務，因此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在銀行及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53.5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183.3億元。隨著棄風限電的進一步緩解及投產容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84.9億元，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118.9億元)遠高於人民幣60億元，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對華電財務等存款類金融機構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有合理需求；及
- (iv) 本集團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項下的貸款，將會從華電財務獲得資金，這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未來有需要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而言，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億元及人民幣23.44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3.71億元。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並考慮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與華電財務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華電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通過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視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件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存款業務通過華電財務進行，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2) 通過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及／或費用更低的貸款、其他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董事會函件

- (3) 由於本集團與華電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華電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華電財務對本集團的資產結構、經營業務、融資需求、資金管理及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將有利於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靈活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4) 華電財務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遵循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財務服務。就董事所知悉，華電財務已訂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成立華電財務旨在加強華電集團內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該等資金的效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華電財務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信貸評級」，證明華電財務具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還債務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華電財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加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例不高於70%；及
 - (e)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 (5) 華電財務將只會向華電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及
- (6) 華電財務的控股股東華電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倘華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華電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1)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不時監察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以確保其安全及流動性，華電財務應對本集團就此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配合，如發生資金損失情況，本公司有權利單方終止本協議；
- (2) 就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如華電財務有任何違約或其他不當使用或違規而導致華電財務就該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不能滿足本集團自由提款的要求，則本公司可於知悉違約、不當使用或違規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在法律法規容許下，可將該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抵銷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結餘；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華電財務或國內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a)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及(b)華電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或利率條款之後，向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遞交存款申請以供審批。在審閱存款定價或利率條款時，本公司會向最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須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的口頭報價，以確保華電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條款及條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 (4)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5) 本公司亦已就存款風險設立緊急應變計劃，以保持本公司於華電財務的資金的安全；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着手物色金融機構，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公司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及
- (7)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布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存款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授信服務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向華電財務應付之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存款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董事陶雲鵬先生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函件

華電財務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獲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對其前身(即North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Finance Corporation)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四年將公司更名為華電財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由華電直接擁有約36.15%。華電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其他相關意見及代理服務；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收款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須待批准)；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透過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應結算服務及清算計劃；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存款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貸款；發行財務企業債券；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提供包銷服務；於財務機構作股本投資；組合投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客戶信貸服務；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買方信貸。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以供閣下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上刊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華電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276,907,638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6%)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迴避表決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載列的交易及／或建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敬啟者：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決議案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的意見(載於嘉林資本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及彼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白 陶志剛 吳毅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貴公司與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華電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對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的 變動 %
收入	18,329,707	16,812,679	9.0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利潤	2,268,468	2,117,043	7.1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的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7,841	2,121,903	69.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969,777	6,991,918	(14.62)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3.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9.02%。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煤電、風電、天然氣(分佈式)發電板塊售電收入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約7.15%。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報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持股比例較高、稅負較低的風光電板塊利潤大幅增長以及聯營公司利潤增幅較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59.7億元。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電財務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獲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對其前身(即North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Finance Corporation)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四年將公司更名為華電財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華電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其他相關意見及代理服務；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收款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須待批准)；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透過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應結算服務及清算計劃；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存款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貸款；發行財務企業債券；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提供包銷服務；於財務機構作股本投資；組合投資；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客戶授信服務；及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買方信貸。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華電財務須遵照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並減少潛在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提出若干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經營的合規及風險控制的要求／措施。

根據管理辦法，倘若某集團財務公司在支付方面有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華電財務的公司章程中獲悉，貴公司控股股東華電承諾，倘若華電財務在支付方面有任何緊急困難，華電將為華電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電財務只會向華電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因此，華電財務可能面臨比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市民大眾)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而，作為華電的成員公司，華電財務能夠得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詳情，亦可預先取得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由於商業銀行於評估其客戶時的可用資料十分有限，故情況與大多數中國商業銀行不同。因此，鑒於華電財務可取得足夠資料，高度客戶集中風險得以減輕。

存款服務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通過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能夠視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件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存款業務通過華電財務進行，有利於貴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貴集團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同期在華電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於／覆蓋前框架協議期間(i)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記錄；及(ii)華電財務向(a)貴公司；及(b)華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貴集團除外)提供顯示存款利率的支持性文件(「其他成員公司存款記錄」)^(附註)。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存款記錄及支持性文件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上述存款服務項下的規定。

附註： 出於保密考慮，其他成員公司存款記錄中存款人的身份隱藏。然而，經華電財務相關人員書面確認，與其他成員公司存款記錄相關的存款人為華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如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華電財務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華電財務。

鑒於上述原因，特別是：

- (i)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
- (ii)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華電財務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華電財務，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華電財務

交易類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存款服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期限為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如雙方沒有異議，可予重續三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同期在華電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貴公司有權在瞭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電財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電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件的存款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但貴公司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存款服務。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前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建議年度上限及有效期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前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類似。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就使用華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亦與貴公司財務管理部人員討論，並獲悉財務管理部人員瞭解內部控制措施且在進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另外，經考慮「存款服務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對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2.39	2.34	2.3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40	2.40	2.40
使用率	99.6%	97.5%	98.8%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附註： 該數字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全部使用，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顯著增加。

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36.0億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9.7億元。此外，應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倘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獲結算，則將轉換為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億元及人民幣84.9億元，為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資料。上述兩個科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額(「該總額」)約為人民幣118.9億元。該總額(高於建議年度上限)顯示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華電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經查詢，吾等獲悉董事亦已慮及因提取授信服務項下貸款可能自華電財務收到的資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財務將於協議有效期內向貴集團授出綜合信貸額度人民幣60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4億元增加人民幣36億元(「**上限增加**」)。為進一步評估上限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董事詢問後瞭解到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或相關可能對貴集團現金狀況產生主要影響的會計科目，如收入(收入可能影響貴公司的現金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旦結算，相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轉換為現金)。

因此，吾等概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即緊接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吾等亦列出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分別為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及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收入	18.33	15.35	2.98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2.59	0.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49	4.48	4.01
該總額	11.89	7.07	4.82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前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亦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上限增加可以接受。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同時，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該總額(高於建議年度上限)顯示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華電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9.6%、97.5%及98.8%；及
- (iii) 誠如上文分析，上限增加屬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的最大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dfx.com.cn/>)。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刊載於2017年4月25日；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刊載於2018年4月25日；及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刊載於2019年4月25日。

債務

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1,685,308,000元，包括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人民幣51,210,072,000元、來自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華電」)的借款人民幣1,246,447,000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934,365,000元、其他借款人民幣7,628,87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65,550,000元，其中(1)就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而言，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940,303,000元及人民幣29,269,769,000元；(2)來自華電的借款均無抵押；(3)就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而言，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73,365,000元及人民幣361,000,000元；(4)就其他借款而言，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6,151,000元及人民幣6,792,723,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包括：

(1)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結餘提供的外部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2)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佈任何規定。經與地方稅務機關商討，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稅項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或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3) 有關棉花灘水電安置補償的或有負債

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已要求棉花灘水電進一步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發改委」）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尚未確定最終的安置補償金額。棉花灘水電已就該爭議而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共計人民幣390,000,000元，並已根據對有關情況的評估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備人民幣40,000,000元。華電已承諾，倘國家發改委要求本集團支付的額外補償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其將就因棉花灘項目而搬遷及安置當地居民所產生的損失、申索、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面臨大轉型、大發展的能源發展新時代，本集團以建設成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國際一流清潔能源上市公司為指引，堅持清潔能源發展方向，持續推進產業佈局優化，凸顯清潔能源發展優勢，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積極發展清潔能源產業。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加大風電、光電投資力度，關注技術進步和成本變化，積極參與競爭性配置風電、光電資源；結合棄風、棄光情況把控推進節奏，有序推進項目前期工作，在風資源較好、具有競爭力的區域爭取更多的投資增量，同時挖掘風電、光電存量項目競爭力；抓住發展機遇，努力實現海上風電等項目新拓展並積極推進項目開發建設，為實現新的突破奠定基礎。

提升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成效。本集團將不斷加強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升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採取有力措施保證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推動整體經營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積極落實補貼回收，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可再生能源補貼發放進度，加強與當地主管部門溝通聯絡，積極落實補貼款到位情況，充實營運資金，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提升財務管理水平。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旨在通過華電財務「結算系統」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帳戶管理；獲取較市場利率及／或費用更優的存款、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務，零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獲取較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靈活的金融服務。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華電財務產生依賴性，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將不會妨礙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相似協議。

董事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華電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276,907,638 (好倉)	90.39	62.76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45,620,000 (好倉)	25.12	7.6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45,620,000 (好倉)	25.12	7.68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160,434 (好倉)	5.03	1.54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01,754,817 (好倉)	7.85	2.40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0,976,000 (好倉)	5.10	1.56
			24,000 (淡倉)	0.00	0.00

附註：

- (1) 華電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5,008,785,336股內資股(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華電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268,122,302股內資股(好倉)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權益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陶雲鵬先生為華電的僱員。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和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和王邦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和吳毅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由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20年任期屆滿之日止；(b)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執行董事應根據本公司與酬金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法規訂立的方式和金額從本公司收取酬金，非執行董事不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收取人民幣10萬元。若董事服務合約被終止，公司並無責任向其支付賠償。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現任監事李長旭先生(監事會主席)、王崑先生、胡曉紅女士、徐磊先生、陳文新先生(職工監事)、朱德元先生(職工監事)、賴甲星先生(職工監事)、丁瑞玲女士(獨立監事)、郭小平先生(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由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於2020年任期屆滿之日止；(b)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職工監事的酬金將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標準，並按本公司與酬金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法規訂立的方式從本公司收到酬金，獨立監事應每年從本公司收取酬金人民幣8萬元。若監事服務合約被終止，公司並無責任向其支付賠償。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以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以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以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其報告摘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兩年起計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除外)。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訴訟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的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 (1) 本附錄一「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3) 嘉林資本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6) 本通函；及
- (7)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年報。

一般資料

1. 公司秘書

李國輝先生，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秘書部主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231號前田大廈20層。

3. 中國總辦事處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文件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7369
傳真號碼： (86) 010-83567357

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